

閩政彙刊

福建衛生教育之推進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除於工作時間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促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爲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

。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若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進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縣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縣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

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總目

- (1) 福建國民軍訓
- (2) 福建戰時民教
- (3) 福建巡迴教育
- (4) 福建兵役概況
- (5) 縣政概況
- (6) 區政概況
- (7) 保甲概況
- (8) 社會事業概況
- (9) 禁煙概況
- (10) 縣政人員訓練

引 言

四

- (11)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12) 福建省銀行概況
- (13) 福建省之交通
- (14)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15)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16)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17)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18) 福建省之農林
- (19)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20)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21)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22)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23)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24) 福建之警政
- (25)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26)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27) 福建省地政概況
- (28) 福州十地登記
- (29)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30)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31)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32)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33)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34)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35)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36)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37) 福建省人事行政
- (38) 福建省之文書管理
- (39)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四

曾

六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進展目錄

上篇 學校衛生教育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經費

第三節 人員

第三章 實施概況

第一節 人員訓練

第二節 預防和治療

一、健康檢查

二、缺點和疾病矯治

三、預防接種和注射

四、環境衛生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進展 目錄

二

第三節 課室教學

下篇 社會衛生教育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實施概況

第一節 人員訓練

一、縣區

二、鄉鎮

(一) 衛生員

(二) 接生婆

第二節 宣傳方式

一、文字的

(一) 叢書

(二) 傳單

(三) 標語

(四) 壁報

(五) 散文

二、非文字的

(一) 電影

(二) 幻燈

(三) 話劇

(四) 圖畫

(五) 遊行

(六) 廣播

(七) 講演

第三節

聯絡民衆

一、訪視

(一) 平時家庭訪視

(二) 疾病時家庭訪視

(三) 孕婦家庭訪視

二、集會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進展 目錄

四

(一)兒童會

(二)母親會

(三)父母會

三、競賽

(一)兒童健康比賽

(二)民衆健康比賽

第四節 指導事項

一、培養衛生習慣

二、接受預防接種和注射

三、利用所在地醫療和衛生機關

第三章 研究與試辦事項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進展

上篇 學校衛生教育

第一章 沿革

自各國推行衛生教育以來，我國社會人士也感覺該項設施的重要，始用文字倡導，繼則平京各地着手試辦，至民二十年已粗具規模，本省教育當局亦於此時響應此運動，迨鄭貞文長教廳後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於民二十二年秋開辦暑期教師講習班，兩聘中央衛生署張崇德醫師來閩演講，同年九月並保送護士兩名至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實習，民二十三年夏由教育廳商承衛生署特爲本省開辦學校衛生講習班，由教廳派送全省各省立小學校長暨教員二十五人赴京受學校衛生訓練，署方並介紹高哲斌醫師來閩主持學校衛生，因受閩變影響乃延至同年七月始成立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教廳委聘唐守謙科長等七人爲委員，草訂發展本省健康教育三年計劃，每月由教廳撥款四百五十元爲行政費，當時籌辦福州市城區小學衛生事宜，最初計有十七校，學生五千餘人；翌年春增加至二十四校，學生七千餘人，高哲斌醫師調任福建省會公安局衛生科科长，由衛生署派文漢長醫師來閩繼續主持，除照原定計劃努力推進外，並注意人才方面及技術方面的改進，是年秋衛生行政

費增加爲八百元，該會積極計劃口腔衛生部，以及發展中等學校學校衛生，並推廣至城區之外各小學學校衛生事宜，二十五年春正式成立口腔衛生，聘請華西大學牙科周魯醫師主持，學校增爲二十五校，學生爲七千三百餘人，並開始到鄉村學校作醫務檢視，是年秋省府爲推行公共衛生事業起見，特籌設民政廳衛生科主持本省一切公共衛生設施，並將所有之衛生機關集中辦理，健康教育委員會工作人員及經費統劃歸衛生科管轄，乃由教廳加聘民政廳衛生科科长爲該會委員，共同合辦，關於工作人員之調派及技術上之協助則屬於民政廳衛生科辦理，關於學校衛生行政方面仍由教廳直接督促，並於本年內辦理中等學校衛生及發展至南台區小學，共計有小學四十九校，學生一八四七三人；中學七校，學生二二六八人，行政費照舊，工作人員有醫師三至四人，護士八至十人，二十六年春中小學各增一校，學生增一千人，工作人員照舊，是年秋抗戰開始，福州地處閩江口，形勢較爲嚴重，全市學生減低約五分之一，一切工作仍照常進行，二十七年春省當局實踐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原則，計劃開發閩中閩西閩北，遂將省府遷治永安，福州爲國防前綫，各中小學校亦遷移至後方，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遂計劃發展全省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的組織，先後派員往永安，沙縣，南平，長汀龍巖等縣協助組織，文漢長醫師因事返蜀，會務由全省衛生處潘股長履堅兼任，今後之工作方針係推行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辦理各縣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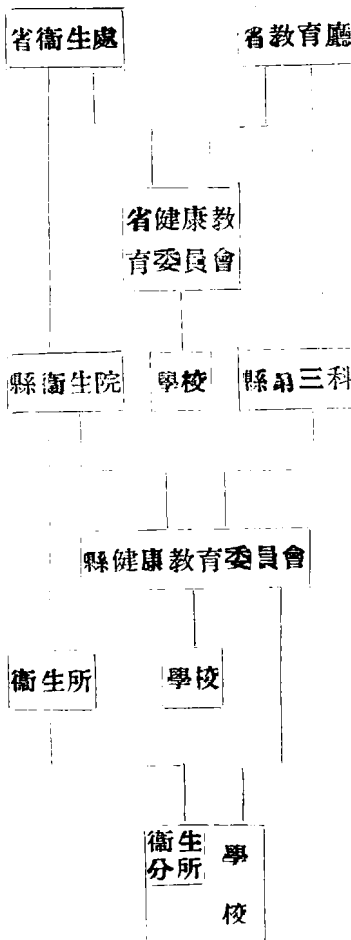
學校衛生事宜，最近教廳與衛生處合訂縣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修正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庶本省推行學校衛生得有準繩！

第二章 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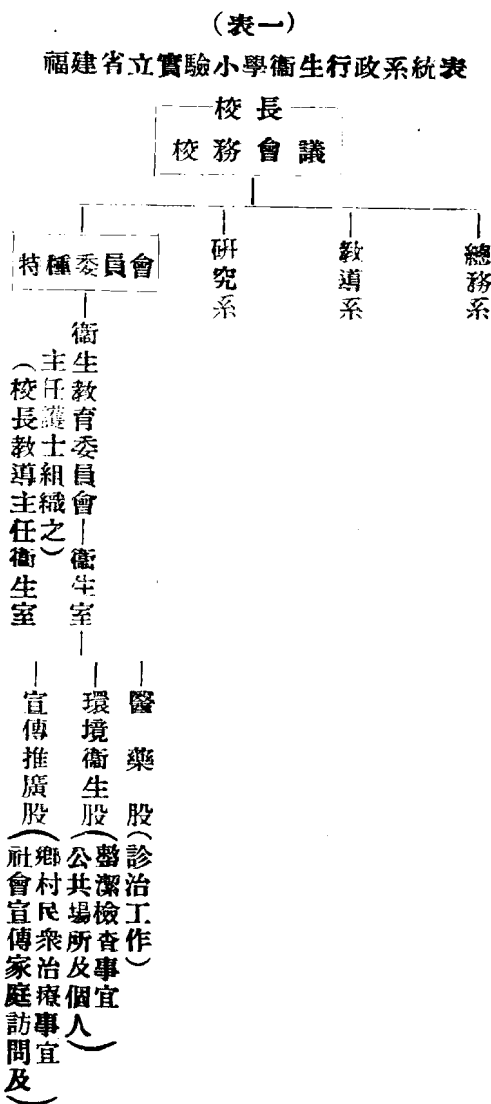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組織

本省學校衛生行政組織係根據中央所規定，由省教育廳與省衛生處共同負責組織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全省學校衛生事宜，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福建省學校衛生行政系統表



至於學校衛生在學校裡設衛生室主持全校學校衛生事項，衛生室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在教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茲附省立實驗小學衛生行政系統表於下，以明學校衛生行政在學校裡的地位。



第二節 經費

本省健康教育委員會經費來源有二：即省政府行政費與學生衛生費，行政費作爲該會工作人員薪俸，旅費及辦公設備費等；學生衛生費每生每學期徵收鄉鎮小學伍分或一角，城市小學二角，中等學校三角，此項收入全部專供學生藥械圖表等設備費用，政府行政費民二十三年度計六千元，二十四年度八千六百元，全部由教廳負擔，二十五年度以後教廳仍撥八千六百元，而將此款移歸民政廳，並由民政廳規定薪俸與事業費，爲五十五與四十五，事業費之開支比例：健康教育佔百分之一五·三；保健工作佔百分之二一·四；預防工作佔百分之一七·五；環境衛生佔百分之四·二；診療工作佔百分之三七·七；其他佔百分之四。自民二十七年秋起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處於指導及監督地位，預防與治療工作均由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担任，在此過渡時期之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尚未規定經費預算，今後應鞏固學校衛生基礎，確定學校衛生經費應佔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作爲學校衛生教育費，庶學校衛生教育得有充份發揚的機會和能力。

第三節 人員

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根據中央的規定：城市小學校學生數在三千人以內者須有一專任護士；學生數在五千人以內者須有一專任醫師，至於鄉村小學因視交通的便利與否而酌量增

減，至於本省各縣大都地廣人疏的現象，加以山路崎嶇，交通極感不便，又為全國多疫
病區域，每當夏末秋初時節患瘧疾者約佔疾病率之半數以上，所以本省衛生工作人員之標
準須較中央所定者為高，庶能適合社會之需要。茲附一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所設之中心衛生
室最低限度的設備，經費，人員於下：

縣中心衛生室最低限度人員經費及設備。

一、學生數：以一千零五人為標準。

二、醫師及護士：兼任醫師一人；專任護士一人。

三、設備：

(一)器械類：

名稱：

數量

中剪刀

4

體溫表

4

攝子

8

壓舌板

16

貯紗布棉花槽

4

名稱：

數量

洋剪刀

4

刀子

4

括藥刀

4

換藥碗

4

四兩小口玻璃瓶

4